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竑運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玲

被上訴人 陳斯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55,000元【計算式：112年公告現值3,100元×占用面積2,050平方公尺）=6,355,000元】，至原審判決主文第2、3項附帶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,35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9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